

## 2022年常州市智能车间诊断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江苏长江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2]004号

合同时间：2022年4月20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2年4月8日进行的金诚采公[2022]004号公开招标，甲、乙（乙方由两家组成联合体）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价格

合同金额：180万元，诊断服务单价为：5万元/家，**最终按实际诊断数量与考核质量结算**，累计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格，该合同价格应包括劳务、差旅、管理、设备、耗材、税费、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二、服务要求

2.1 合同签订起180日内乙方应对36家企业提供智能车间诊断服务。被服务企业清单如下：

序号	单位	行业	区域
1	安费诺（常州）高端连接器有限公司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武进区
2	常州恒创热管理有限公司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武进区
3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武进区
4	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武进区
5	常州龙腾光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武进区
6	卡尔迈耶（中国）有限公司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武进区

7	常州市格里森前进齿轮有限公司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武进区
8	常州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制造业-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武进区
9	常州顺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武进区
10	常州安费诺福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业-电子元器件制造	武进区
11	常州鼎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制造业-医疗器械	武进区
12	南德新能源汽车检测（江苏）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检测服务	武进区
13	江苏海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武进区
14	光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武进区
15	光宝光电（常州）有限公司	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器件制造	武进区
16	光宝汽车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武进区
17	江苏格林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制造业-电器机械和器械制造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武进区
18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武进区
19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武进区
20	风凯换热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武进区
21	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	C3670 汽车零部件制造	武进区
22	节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制造业—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1-工业机器人制造	武进区
23	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3586 康复辅具制造	武进区
24	江苏万众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制造业-专用切削工具制造	武进区
25	常州宝捷冲片有限公司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武进区
26	江苏君华特种工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武进区
27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拖拉机制造	武进区

28	常州纳博特斯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武进区
29	江苏德速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数控机床	武进区
30	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武进区
31	江苏顺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武进区
32	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器件制造	武进区
33	常州联德电子有限公司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武进区
34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武进区
35	江苏唯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武进区
36	江苏先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业-非织造布	武进区

2.2 乙方应深入每家被服务企业开展现场咨询诊断服务，具体包括：

2.2.1 每家企业现场诊断服务应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小时。现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情况调研、主题培训、访谈交流、技术诊断、方案沟通等。

2.2.2 现场诊断中，由具有机械或电子信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专家担任组长，诊断成员数量不少于5人，中级及以上职称专家每次赴现场不少于1人，专家重点帮助企业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管理等难题，给出专业的意见建议。团队组成成员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1	谢兵兵	男	56	湖南大学、硕士	工业自动化	研究员	全国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项目负责人
2	寇东生	男	54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	电子工程	研究员	/	控制系统类专家
3	郭亮亮	男	39	沈阳工业大学、本科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	机械类专家
4	张帆	男	40	沈阳化工学院	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	控制系统类专家
5	陈琪	男	28	南昌大学、本科	测控技术与仪器	初级	PMP项目管理证书	控制系统类工程师
6	李仲树	男	31	江苏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	机械工程	中级	/	智能制造评估工程师

合同  
32040  
常州德速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	谢雪松	男	50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科	电子设备结构	中级	/	机械类专家
8	许健	男	37	合肥工业大学、本科	计算机	初级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师	智能制造评估、智能制造政策辅导与培训
9	员俊峰	男	37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	机械电子工程	高级工程师	/	控制系统类专家
10	孙洁香	女	40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硕士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高级工程师	/	信息化类专家
11	吴双	男	46	四川大学、硕士研究生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研究员	/	智慧物流专家
12	刘新	男	46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硕士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研究员	/	控制系统类专家、智能制造评估
13	潘艳飞	男	33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硕士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中级	/	控制系统类专家、智能制造评估
14	都腾飞	男	29	常州大学、硕士	化工过程机械	初级	/	机械类工程师
15	侯裕	男	27	江苏科技大学、硕士	材料科学与工程	初级	/	焊接类工程师
16	王琳	女	30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硕士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中级	/	控制系统类工程师
17	董山恒	男	35	长春理工大学、硕士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高级		机械类专家
18	娄亚军	男	52	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	焊接	研究员		焊接与材料专家
19	张波	男	49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博士	机械电子工程	研究员		机器人专家
20	沈海波	男	42	东北大学、硕士	机械电子工程	高级工程师		信息化类专家
21	王海涛	男	40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硕士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工程师		信息化类专家
22	田成花	女	36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硕士	计算机技术与应用	工程师		信息化类专家

2.2.3 为被诊断企业提供智能制造相关培训，提升企业对智能化改造的认识水平、强化诊断方案落地实施，场次不少于2次，每次不低于2小时。

2.2.4 为被诊断企业高层领导提供2次诊断服务情况汇报，第一次汇报内容为智能制造

能力成熟度模型解读和智能车间建设短板，第二次为诊断报告详解。

2.2.5 向被诊断企业所在地工信部门负责智能制造工作的主管科室交流、报告诊断情况，不少于2次。

2.2.6 诊断服务完成后，向被诊断企业提供回访服务，跟踪诊断方案落地情况和实施效果。

2.2.7 技术方案服务期为3年。

2.3 诊断咨询服务结束后，乙方提交每家被服务企业不少于1.5万字的智能车间诊断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3.1 调研被诊断企业基本现状。通过现场调研、实地问询、访谈沟通等方式，真实、准确、全面摸清企业车间情况，掌握了解企业产品、生产方式、工艺流程、技术水平等基本情况。

2.3.2 评估企业车间智能化水平。运用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对企业车间智能制造水平进行评估。

2.3.3 企业智能化/数字化能力短板分析。通过深入企业车间、产线、工位等一线，了解掌握企业生产、运营、管理、服务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标省智能车间创建标准，找准关键指标差距，并提供同行业国内标杆案例。

2.3.4 提供企业智能车间诊断方案。针对企业车间的现状和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标所投标段行业先进水平，提出改造和建设智能车间的具体方案，给出可操作的措施建议和实施路线。

2.3.5 帮助企业落实诊断方案。依据被诊断企业的现状水平，结合企业生产、财务能力，推荐优质服务商名册，帮助企业对接智能制造服务商，落实诊断方案给出的各项技术措施。

2.3.6 诊断报告附件。包括3次（含）以上现场诊断服务工作的相关书面记录、签到表（由参与方共同签字确认）图片等。

2.3.7 诊断报告和建设方案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4 服务时间：智能车间诊断服务于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

2.5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三、合同价格支付

3.1 以实际诊断服务车间数量进行结算。

3.2 对于诊断报告内容雷同率较高，企业和专家评价认可度较低，综合评定不通过的，不予以支付。

3.3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服务结束后且甲方验收后支付尾款。

3.4 本合同款项收款账号为：

户名：江苏长江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帐号：1105020509001392134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要求乙方对服务情况进行反馈。
- 4.2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对乙方服务的企业进行走访调研。
- 4.3 因被诊断企业自身原因提出中断诊断服务时，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被诊断企业调整。
- 4.4 甲方需要对被诊断企业做好协调工作，配合乙方开展服务。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开展诊断服务，并配合甲方和智能制造诊断服务监理方的工作。
- 5.2 因被诊断企业自身原因提出中断诊断服务时，乙方需提交书面情况说明给甲方。
- 5.3 现场诊断服务时，乙方需配合甲方对诊断服务人员进行身份核对。
- 5.4 乙方须严格根据人员配备情况表内人员，对被诊断企业开展诊断服务。如因特定需求诊断服务现场需增加外聘专家的，需提前向市工信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备案后开展。外聘专家数量不得超过现场诊断人员的 50%。外聘专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保密要求

- 6.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了应当遵守本合同有关资料及核查成果归属的规定外，还应当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核查信息。
- 6.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七、违约责任

- 7.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 7.1.1 在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面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 7.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7.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工作推进的，返还首付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2.2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履行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7.2.3 如发现并核实乙方到现场诊断服务人员不在中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表或报备的外聘专家内，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违约【三】次以上的，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回所有资金。

## 八、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九、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 十、转让和分包

10.1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0.2 除以上情况外，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十一、合同的解除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1.3 合同解除后，按本合同第七条违约责任执行。



1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十二、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13.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补充协议。

## 十四、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 十五、 附则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主办和协办单位各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市行政中心1号楼13座22层  
邵伟宇  
0519-85681233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北京机械工业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王君林  
李树峰  
13910655296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常州市钟楼区 新龙路113号  
李树峰  
李仲树  
15261172722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